

# 观之不足由他繼

——读陈从周《园林清话》

■张天杰

大多数人对于中国园林之美的感悟，还是因为受到了艺术作品的影响，比如小说《红楼梦》的大观园，随着诸多的故事在里头一一发生，于是这园子便给了世人深刻的印象。再如昆曲《牡丹亭》的“游园”一折，从“不到园林，怎知春色如许”一句开始，到“朝飞暮卷，云霞翠轩，雨丝风片，烟波画船”的展开，最后则是“观之不足由他繼，便赏遍了十二亭台也惘然，倒不如兴尽回家闲过遣”，同样是虚拟的园林之美，却总让人感叹不已。

由诗文、绘画、戏曲而园林，这是一步步立体化的过程，对于此种奥妙，《园林清话》一书有许多深刻的剖析：“中国文化又不是孤立的，它们互相联系，互相感染”，中国的园林之美，“同文学、戏剧、书画，是同一种感情不同形式的表现”，“园林是一首活的诗，一幅活的画，是一个活的艺术作品”。昆曲的声腔，常被称作“水磨调”，这个“水磨”也是各种艺术相通的特性。陈从周先生说：“我们民族在欣赏艺术上存乎一种特性，花木重姿态、音乐重旋律、书画重笔意等，都表现了要用水磨功夫，才能达到耐看耐听，经得起细细的推敲，蕴藉有余味。”所以说，园林家，往往先要懂得其他的多门艺术。而在明末清初这一园林的鼎盛时期，许多诗人、画家、戏剧家也是园林家，明末的计成，他既是园林家，也是画家；清朝的李渔也是园林家，还是一个戏剧家。陈先生并未提及的还有一个园林大家，晚明的祁彪佳，他的诗文精妙，又是一个著名的戏曲家，著有传奇《全节记》，还有《远山堂曲品》。然而他人生的最后十年，则是在全心全意地营造寓山园。

许多诗文，原本是在写园林之景，“小红桥外小红亭，小红亭畔，高柳万蝉声”，“绿杨影里，海棠亭畔，红杏梢头”，陈先生认为，这些词句当是仰观而得，不但写出

园景层次，还有空间感和声乐感。园林本身，也包含着许多诗文、绘画的元素。比如园林本就要有画意：“窗外花树一角，即折枝尺幅；山间古树三五，幽篁一丛，乃模拟《枯木竹石图》。”再如诗文，也当为园林作点睛：“看山如玩册页，游山如展手卷；一在景之突出，一在景之联接。所谓静动不同，情趣因异，要之必有我存在……何以得之，有赖于题咏，故画不加题则显俗，景无摩崖（或匾对）则难明，文与艺术未能分割也。”无论突出与联接，景之妙处在我，则需要懂得其中三昧的诗文，制作成摩崖、匾对，方才能够点醒梦中之人。更深一层，欣赏园林需要的文化修养，其核心当是审美能力：“造景自难，观景不易，‘泪眼问花花不语’，痴也；‘解释春风无限恨’，怨也。故游必有情，然后有兴，钟情山水，知己泉石，其审美与感受之深浅，实与文化修养有关。”当然，园中的亭台馆舍，挂上几幅字画，有时候也是非常好的补充；至于实景的《牡丹亭》或《西厢记》等戏曲在园林里上演，则更加妙了，即便是随意的三两个人在里头拍曲，丝竹管弦之声从里头幽幽传出，也会令人心醉神迷。所以说，中国文化的联系与感染，园林就是一个集大成之处。

中国的园林，也暗含中国哲学，比如动静之辩证关系，也是《园林清话》中经常论及的：“静寓动中，动由静出，其变化之多，造景之妙，层出不穷，所谓通其变，遂成天地之文。”这一段深得《易经》之趣，接着又说：“若静坐亭中，行云流水，鸟飞花落，皆动也。舟游人行，



《园林清话》  
陈从周著  
中华书局出版

而山石树木，则又静止者。止水静，游鱼动，静动交织，自成佳趣。故以静观动，以动观静则景出。”这又是在指示品园之法、游园之乐。陈先生还讲到了他自己在扬州园林中的一次动静感悟：“余小游扬州瘦西湖，舍舟登岸，止于小金山月观。信动观以赏月，赖静观以小休，兰香竹影，鸟语桨声，而一抹夕阳，斜照窗棂，香、影、光、声相交织，静中见动，动中寓静，极辩证之理于造园览景之中。”园林之造，半出匠心，半出天然，故唯有善于体会动静结合之哲理，方能够得其会心之处，若是走马观花，浮光掠影，则只得浮泛之景，只得其影未见其真了。再如园林之用色，也有辩证的学问，所谓“园林中求色，不能以实求之”：“北国园林，以翠松朱廊衬以蓝天白云，以有色胜；江南园林，小阁临流，粉墙

低亚，得万千形象之变。白本非色，而色自生；池水无色，而色最丰。色中求色，不如无色中求色。”初次到江南来的北方游人，常常会感觉园林建筑太素，太过淡雅；同样初到北京的江南人，也会不明白，为什么到处都是贵气，雕梁画栋，经过陈先生这么一讲，也就懂了，原来都是在注意用色，色之强弱，色之有无，都有其中道理。

当然，深通中国文化而善于品园之人难得，故营造园林还有多种讲究。比如“引景”，陈先生常说：“西湖雷峰塔圯后，南山之景全虚”，“这就是说没有一座建筑去‘引’他了，所以说西湖只有半个西湖……西湖的北山，保俶塔一点以后，北山就‘显’出来了。”这些话常讲，后来终于感动了西湖园林的主事者，重修雷峰塔，可惜陈先生没有看到。同是“引景”，仿照西湖而造的颐和园就做得不错：“颐和园的佛香阁一点以后，万寿山也就‘显’出来了。”除了“引景”，还有“借景”：“借景就是把园外的景，组合到园内来：你看颐和园，如果没有外面的玉泉山和西山，这个颐和园就不生色了。”他常用的还是颐和园的例子，造园者的一片匠心，想要真正理会，则还是不容易的。同样属于匠心独运的，还有叠石之妙：“叠石重拙难，树古朴之峰尤难，森严石壁更非易致。而石矶、石坡、石磴、石步，正如云林小品，其不经意处，亦即全神最贯注处。”以及植树之选：“园树宜多落叶，以疏植之，取其空透；大园树宜适当补。”类似的种种方法、原则，如果懂得多了，也就能看出更多

园林景致之味道来了。陈先生还会在文中随意提及一些有意味却常被忽视的细节，比如大家都知道围墙是为了防盗，然而有一阵子却时兴墙边种水杉，正好方便了小偷，其实“古园靠墙，只种芭蕉不种树，就是这个道理”，然而今人却多半一人一事，毫无关联，以致错漏百出。

想当初每一座园林的营造，都是一件大事。陈先生强调园林要有生命之感，“无我之园，即无生命之园”，其中的关键必是主人：“主其事者须自出己见，以坚定之立意，出宛转构思。”园林又是综合的艺术，故还得成于众人之手：“造园必有清客。所谓清客，其类不一，有文人、画家、笛师、曲师、山师等等，他们相互讨论，相机献谋，为主人共商造园。不但如此，在建成以后，文酒之会，畅聚名流，赋诗品园，还有所拆改。”正因为如此，所以陈先生认为后人修园，还需要研究园史，从其园址的选择到后来的每一花木、建筑，都有一个道理在。

在《说园》系列的末尾一段，陈先生说：“半生湖海，踏遍名园，成此空论，亦自实中得之。”这几句也道出了他的自信，自信其论为实中之有得也，然而其中也饱含着几许的无奈，无奈多半是因为后人的不懂园林，却又妄改园林，一生心血所著的园林学著述，也就只得存留空论了。陈先生晚年重到扬州，看到园林破坏之情景，忍不住赋诗曰：“池馆已随人意改，遗篇犹逐水东流，漫盈清泪上高楼。”池馆遗存，多成绝响，危楼孤客，怆然斜阳。奈何！

此书的编者为陈先生之女陈馨。女儿当是最为了解父亲的，“敝屋断垣，残砖碎瓦，野草闲花，他均能感受到它的美、神与迷离”，也正是因为如此之耽爱园林，论园说景，臻此高境，后人恐怕难再企及了吧。

# 让“特性”成为常识

——读《司法的特性》

■胡起达

一般看来，常识是社会大众所熟知的，来源于日常生活或经验法则，无内行外行之分。而特性则往往带有高深的意味，似乎只有专业人士才能谈论，业外人士即便放言，也往往言不及义，所谓术业有专攻。但，常识和特性的分野是否如此泾渭分明？应该也不尽然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，曾有商人运送物资跨越大半个中国进行出售赚取差价，陷入倒卖之舆论风波的有之，以投机倒把定罪的亦有之。三十年后，从东北到海南，从中国到中东，商品之丰富，物流之畅通，大家已司空见惯，并且从中受益。还能将此与违法犯罪直接挂上钩的人，就算有，也已少之又少。是否可以说，原来少数经济学家所提出的商品交换是商品经济的特性，贸易是市场的特性，现今都已成为社会大众的常识，并且此观念革新，还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不竭动力。

近读孙笑侠教授《司法的特性》一书，笔者感到，在司法领域同样存在特性与常

识的关系问题，两者关系不尽妥当可能是当下部分问题的症结之一，两者关系的梳理完善则可能成为促进中国法治进步的观念力量。

首先，什么是司法的特性？作者对此以司法的思维特性、司法官伦理、司法与民意、从程序到判决等四大章共十四篇文章进行了系统性论述。择其要者，比如，司法权的本质是判断权，通过对有罪无罪的判断、对权利和义务分配的判断，给人民提供道义上的精神支持，给社会创造道义上的精神环境。行政权向社会提供管理秩序和物质力量，跟行政权相比，司法权具有被动性、中立性，注重权力过程的形式性，具有稳定性、专属性、主体的职业性、效力的终极性、权力运行方式的交涉性、管理关系上的非服从性、价值取向具有公平优先性等。

又比如，法律家的思维特征包括：一，运用术语进行观察、思考和判断。二，通过程序进行思考，遵循向过去看的习惯，表

现得较为稳妥。三，注重缜密的逻辑，谨慎地对待情感因素。四，只追求程序中的“真”，不同于科学中的“真”。五，判断结论总是非此即彼，不同于政治思维的“权衡”特点。

法学学科随改革开放的进程同期重建以来，确已有了极大的发展，对法学的特性也有了充分的研究。但是，包含上述举例在内，有关司法的规律和特性，诚如孙笑侠教授所言，一方面职业共同体内部已经认识到了，另一方面社会外界却还是不明白司法和行政相比有什么特殊性。这是否说明，司法的特性之所以成为“特性”，原因仍然在于对应该讲的外界没有“讲够”，对应当讲的公众没有“讲透”呢。比如，司法权既然是判断权，是对有罪无罪的判断、对权利和义务分配的判断，那么，其结果必然是，有人罪轻、有人罪重，有人胜诉、有人败诉，得不到利益的人，产生不满是人之常情，但能够以是否满意来衡量判断权行使的准确性吗？显然不能，



《司法的特性》  
孙笑侠著  
法律出版社出版

衡量的标准只能是认定事实是否清楚、适用法律是否准确。

又比如，法律思维既然是追求程序中的“真”，不同于科学中的“真”，那么，就应当承认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的区别，通过法律程序确认的真实不一定是现实中的真实。有些事实通过证据可以证明，有些事实则可能天知、地知、当事人知。其结果是，有些案件根本无从查证，当事人自认真理在手，毕竟不等于其证据拿得出手，这既是当事人的无奈，也是司法人员的无奈。若以此推定司法不足为信，不免有失公允。

凡此种种，虽确属司法之特性，但有必要让更广的外界、更多的公众了解、领会，使之成为社会公众之常识。